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满为东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满为东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四方股份

股票代码：601126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绪昭

公司董事会秘书：郝沐阳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水华

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证券部

公司邮政编码：100085

公司电话：010-62961515

公司传真：010-62981004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sf-auto.com

公司电子信箱：ir@sf-auto.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征集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四个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 2011 年 7 月 2 日公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1-026）。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满为东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满为东先生，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 2010 年 5 月 9 日起三年。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且对《<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11 年 7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

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2011 年 7 月 12 日及 2011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证券部

收件人：曹悦

邮政编码：100085

公司电话：010-62961515

公司传真：010-6298100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

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满为东

2011 年 7 月 1 日

附件：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书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满为东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 相关限售规定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测算			
1.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0	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2	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			
2	关于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 议案			
3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办法》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打“√”，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

2、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